

# 许昌市民政局文件

许民文〔2018〕219号

签发人：桂勇翔

办理结果：A

## 关于对市人大三次会议第 25 号建议的答复

徐杰安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批准许昌市医学会（口腔专委会）联合许昌口腔医院牵头成立许昌市口腔协会”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国家相关政策及要求

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是连接政府和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和纽带，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在促进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经济发展、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专门下发了《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提出到2020年，要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按照国家

的政策要求，作为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部门，我市各级民政部门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不断加强社会组织党史的建设；坚持改革创新，努力激发社会组织内在的活力和发展动力；坚持放管并重，对社会组织在积极培育扶持、优化服务的同时，又按照要求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努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 二、关于批准成立许昌市口腔医学会的问题

经调查，目前我市还没有经批准登记成立的市级口腔医学会类社会组织。按照您反映目前我市口腔医院的发展现状、取得的成就，已经基本具备成立相应社会组织的实力和条件。按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之规定，经研究，我们拟同意您提出的成立许昌市口腔医学会的建议。现将成立许昌市口腔医学会应提交的资料和办理程序报告如下：

（一）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
2.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3. 有固定的住所；
4.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5.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地方性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6.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市民政局）提交下列文件：

1. 筹备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3.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4.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5. 章程草案。

(三) 关于党的建设。按照许昌市委组织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要加强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 (四) 成立登记工作流程

1. 由发起人提出申请，由我市市民之家（三楼）民政窗口受理，并对材料进行初审;
2.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对材料进行复查，并实地查验办公场所，对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由主管局长审核，上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审批领导小组研究;
3. 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审批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由市民之家民政窗口进行证书发放。

徐杰安代表，您的第 25 号建议对加强和推动我市社会组织的发展提出了很有价值的建设意见，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学习、积极落实，希望您今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再次对您关心我们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希望有更多您这样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知名人士关注和支持我市社会组织工作的发展。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联系单位：许昌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联系电话：2965084





---

许昌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印发